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司字第14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素英即紅喜企業社之清算人

相　對　人　紅喜企業社

　　紅碩企業社

上列聲請人聲請呈報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公司法所稱公司，謂以營利為目的，依照本法組織、登記、成立之社團法人。公司分為：無限公司、有限公司、兩合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列四種。公司法第1條及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故如非依公司法成立之社團法人，即無依公司法辦理清算之必要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向本院聲報為擔任紅喜企業社、紅碩企業社之清算人，而該二企業社均為獨資之企業社，並非依公司法成立之公司，有商業登記資料在卷可參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聲請即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黃欣欣